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 及 策略性合作協議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批准發行配售股份之有關申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 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之有關申請。

認購事項及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策略性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認購人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公司管理酒類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即使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獲得批准並授予董事會,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及認購事項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由於配售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 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在完成已經發生之前提下,配售代理將收取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介紹並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提呈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彼 等亦將互相獨立。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 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不多於52,000,000股新H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約25.97%;(i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6.50%;(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約14.44%;及(iv)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

份及認購股份(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及認購事項進行完成)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5.42%。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200,000元。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90%;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9.35%;及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7.0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近期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目前市場情況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
- (b)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c) 已獲收納;及

(d)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被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之該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除就先前任何違反事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對另一方具有任何申索權。

配售之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前提下,配售將於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之另一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配售代理如合理地認為發生以下情況,則其可透過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在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 認為將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之完成;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認為該項違反 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組成一連串變動之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認為 將會對配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H股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為期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宣佈進行配售所致除外);或
- (e) 載於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內之任何內容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 實、不正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之完成。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項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透過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全權及絕對決定終止配售協議。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即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約53.95%;(i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3.50%;(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約29.98%;及(iv)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1.25%。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0,800,000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較: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90%;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9.35%;及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7.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H股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目前市場情況。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
- (b)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c) 已獲收納。

認購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共同協定之地點發生。

認購人之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25%,則其將盡最大努力處理其所持之認購股份,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成功配售及認購,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則預期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000,000港元,並估計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1,953,000港元。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9,463,000港元及62,490,000港元。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以補充本公司之資本,其中:

- (i) 約16.31%(即15,000,000港元)將用以增加對本集團與歌德集團所組成之合營公司之投資,而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維持相同;
- (ii) 約27.19%(即25,000,000港元)將用以收購主要從事專注於酒類行業之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的股份;
- (iii) 約10.88% (即10.000.000港元) 將用以擴展本公司酒類業務之營運;
- (iv) 約21.75%(即20,000,000港元)將用以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
- (v) 約13.05%(即12.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展及投資於現有之資訊科技業務;及
- (vi) 約10.82%(即9.953,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如落實進行,將使本集團可運用認購人在酒類產品貿易方面之專長、經驗及資源。認購人為一間專業的綜合酒精類飲料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如落實進行,將使本公司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策略性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期限內,認購人及本公司將執行計劃以發展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酒類業務,有關目標概述如下:

(a) 酒精類貿易渠道

歌德同意並將促使歌德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無償共享(其中包括)其採購渠道、分銷渠道、營銷資源、儲存設施、行政功能,以及歌德之品牌及標誌;

(b) 增加投資/提供財務協助

歌德集團與本集團將真誠地及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協商向彼等於現有或未來合營公司增加資本投資或提供股東貸款。

就資本投資而言,在訂立任何有關增加合營公司注資之正式協議之前提下,雙方協定 正式協議之條款將包括:

- (i) 本集團及歌德集團之注資金額將按彼等各自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及
- (ii) 本集團將最多注資15,000,000港元,或本集團與歌德集團將釐定之任何其他金額, 作為其按比例增加之注資。歌德之注資金額將與其於該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相 符。

(c) 酒精類行業之股權投資

歌德同意無償提供作出股權投資之諮詢服務、轉介投資於酒類相關業務之機會,以及提供管理被收購目標公司日常運作之專長。

(d) 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

歌德同意無償提供原瓶陳年名酒投資意見、提供培訓、提供設計及管理任何儲存設施之意見、協助取得任何原瓶陳年名酒之認證或鑑別、轉介酒類收藏家或客戶、協助與有關海關進行之結算及清關、協助透過拍賣行進行招標競投、共享營銷專長,及提供保單意見。

倘若本集團所達成之任何正式安排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真誠地及提供所需協助達成任何協議或交易的條款,以促成策略性合作協議所載之目標及計劃。

董事會相信,與認購人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將加強本公司之酒類業務發展,而結合訂約雙方之優勢及資源為酒類業務創造更高商業價值亦對雙方有利。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200,200,000股H股及599.800.000股內資股。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紊 随 凯 告 及 祕 賻 爭 垻 元 戍 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 設 所 有 配 售 股 份 均 已 獲 配 售)			
		佔同類			佔同類		
		已發行股份	佔全部註冊		已發行股份	佔全部註册	
	股份數目	之概約%	股本之概約%	股份數目	之概約%	股本之概約%	
內資股							
李啟明	172,640,000	28.78	21.58	172,640,000	28.78	17.98	
胡曉蕊	170,000,000	28.34	21.25	170,000,000	28.34	17.71	
張 囡	110,000,000	18.34	13.75	110,000,000	18.34	11.46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							
器材有限公司	58,240,000	9.71	7.28	58,240,000	9.71	6.07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3,800,000	5.64	4.23	33,800,000	5.64	3.52	
郭凡	31,460,000	5.25	3.93	31,460,000	5.25	3.28	
其他	23,660,000	3.94	2.95	23,660,000	3.94	2.46	
小計	500 000 000	100	74.07	500 800 000	100	(2.49	
(1) 目	599,800,000	100	74.97	599,800,000	100	62.48	
H股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11,416,000	5.70	1.43	11,416,000	3.17	1.18	
承配人	_	_	_	52,000,000	14.44	5.42	
認購人	_	_	_	108,000,000	29.98	11.25	
其他公眾股東	188,784,000	94.3	23.60	188,784,000	52.41	19.67	
小計	200,200,000	100	25.03	360,200,000	100	37.52	
(* 3.1							
總計	800,000,000		100	960,000,000		100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 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類飲料分銷業務。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所需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有關申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配售及認購事項將須待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認購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 大會之通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納」 指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獲收納」

將作相應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 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 有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 暴雨警告

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代表類別股東大

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

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 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歌德集團」 指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

創業板上市, 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定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

關連之人士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合營公司」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太集團的歌佈集團於二零 ·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根

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

協議組成之兩間合營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為本公佈刊發前H股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

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

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

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2,000,000

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H股在

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

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

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飛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飛先生、王紅女士及張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